类别号标记：B

慈溪市交通运输局文件

慈交建〔2021〕6号 签发人：徐德忠

wps_clip_image-23192对市十七届人大五次会议第268号建议的答复

陈虹代表：

　　您提出的“关于加快物流业转型升级，助推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建议”收悉，我局及时召开建议提案交办会议专题研究，会同市金融发展服务中心、市发改局和市经信局商议相关措施，现答复如下：

　　物流业高质量发展是经济高质量发展的重要组成部分，也是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不可或缺的重要力量。近年来，我市各职能部门积极引导物流企业勇于创新，抢抓科技信息发展带来的机遇，加大转型升级投入力度，大力探索和发展物流新业态、新模式，取得了明显的成效。下一步各职能部门将继续采取以下工作措施，引领我市物流业高质量发展。

　　一、协作创新农村物流。按照“多方合作、共建共管、联营合作、利益共享”的原则，鼓励从事农村物流运输、商贸流通、供销合作、电商快递、农资配送、农村合作社，以及有条件的农业龙头企业、家庭农场和农产品经销储运企业等市场主体，在运营模式、资源共享、信息交互等方面开展跨界协作，促进农村物流资源整合，形成市级农村物流分拨中心-镇（园区）农村物流站-村级农村物流点的农村物流体系。

　　二、引导物流业提质增效。在进一步提升交通物流企业常规的货运专线运输、公铁联运、快递门店与货运专线合作等经营模式的基础上，大力推进网络货运、危化品物流、冷链物流等专业化物流，积极开展杭州湾港区纳入宁波舟山港规划的基础性研究，争取尽快开建慈溪普货码头，提高海、公联运在我市物流体系中的占比，降低我市大宗货物的物流成本。

　　三、鼓励加大信贷投放力度。一是鼓励金融机构加大对物流企业的信贷投入支持力度，通过优化完善配套奖励政策，将符合条件的物流企业小额信贷支持纳入普惠小额贷款统计，加大对金融机构信贷投放的政策支持，保障信贷资金稳定增长；二是完善政府性存款考评机制，将财政资金存放与银行贡献度挂钩，将金融机构对物流企业的信贷支持纳入考评体系，更好发挥财政资金统筹效益，调动银行支持地方经济积极性；三是鼓励金融机构针对物流业不断创新金融服务产品，合理利率定位，对产权清晰、管理规范、诚信度高、偿债能力强的物流企业给予多种方式融资支持。

　　四、引导提升风险保障能力。一是鼓励和引导担保机构开展针对物流企业的信用担保业务，支持物流企业以股权融资、债权融资等方式筹集建设发展资金，切实缓解物流企业融资难问题；二是推动发挥保险资金在物流企业发展中的作用。鼓励和引导保险公司开发设立针对物流企业保险产品，加强对物流企业的保险风险保障，减轻机构运营风险。

　　五、引导金融机构提供个性化的服务。一是以宁波普惠金融改革试验区为契机，紧紧围绕普惠金融慈溪实施方案，引导金融机构为物流等服务企业提供综合金融服务。二是积极帮助搭建物流企业与金融机构的沟通交流平台，鼓励金融机构根据物流企业的业务性质与具体需求，一对一为其设计融资方案，帮助解决信息不对称问题。三是继续引导银行对符合贷款条件的物流企业实施优惠利率政策，切实降低融资成本，扶持企业健康发展。

　　六、引进生产企业内部物流新业态。出台扶持政策，鼓励引导生产企业开展数字化车间/智能工厂培育创建，实现企业内部仓储配送与生产计划、制造执行以及企业资源管理等业务的集成，鼓励生产企业将物流服务外包给专业的第三方物流企业。被列入宁波市级自动化（智能化）成套装备改造和智能工厂、数字化车间项目计划的企业，在项目完工投产后，按其设备投入额给予不超过15%，最多600万元奖励。目前我市已有14家企业开展数字化车间/智能工厂创建工作，基本实现仓储和物料配送自动化。

　　七、用足用好上级对物流行业的扶持政策。2020年宁波市服务业发展局、宁波市财政局出台了《宁波市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》，对涉及高端港航物流机构、重点物流企业增资扩产、企业评级、培育高成长企业、示范物流园区建设、“互联网+”物流平台、冷链物流等8个项目进行资金补助，促进物流业提质发展。我市定邦供应链和广亚物流已列入2020年度宁波市港航物流业发展补助资金申报范围并上报。

　　感谢您对我市交通运输工作的关心和支持。

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慈溪市交通运输局

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2021年6月21日

　　抄　　送：市人大代表工委，市政府办公室，市经信局，市发改局，市金融发展服务中心，周巷镇人大主席团。

　　联 系 人：王宝军

　　联系电话：63009268